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，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近日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

机构	产品名称	产品类型	投资金额 (万元)	起始日	到期日	预计年化 收益率
民生 银行	挂钩利率结 构性存款	保证收 益型	3,000	2020年3 月31日	2020年6 月30日	3.70%

关联关系说明：

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。

二、相关审批程序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。

三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，将选择流动性好、安全性高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产品。

尽管上述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、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具体经济形势，选择合适时机，适时适量购买。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，公司拟定如下控制措施：

1、安排专人（财务部）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，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2、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的具体投向、风险与收益等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，每季度对所投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和保管情况进行检查，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。如出现异常情况，审计委员会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所投产品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4、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，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。

五、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未到期余额为 8,000 万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机构	产品名称	产品类型	投资金额 (万元)	起始日	到期日	预计年化 收益率	备注
浦发 银行	利多多公司 稳利固定持 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 公结构性存 款	保本浮动 收益型	5,000	2020年3 月19日	2020年 6月17 日	3.55%	无

民生 银行	挂钩利率结 构性存款	保证收益 型	3,000	2020年3 月31日	2020年 6月30 日	3.70%	无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